

沈环辽中审字〔2024〕23号

## 关于沈阳近海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近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近海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开发大路西03地块，占地面积53310.9m<sup>2</sup>，本项目投资9971.3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车间，实验室建筑，门卫，备料车间，乳化沥青。设计产品产能为：沥青混凝土21万t/a，SBS改性沥青2700t/a，乳化沥青980t/a，橡胶沥青500t/a。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市政供给。（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冷骨料堆存粉尘，上料粉尘，冷骨料、再生

料烘干废气，热骨料筛分粉尘、再生料破筛粉尘，粉料仓、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拌合废气，特种沥青生产废气，导热油炉燃气烟气以及食堂油烟。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输送设备、筛分设备、拌合设备及环保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骨料，SBS 改性颗粒等非危险品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除尘器收尘，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沾染润滑油、导热油、乳化剂的废油桶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冷骨料、再生料装卸和储存均在半封闭储库内，抑尘网覆盖，堆存和上料时洒水降尘，烘干废气于干燥滚筒进料端处进行密闭负压收集，热骨料筛分粉尘和再生料破筛粉尘分别经振动筛、破碎机进料口上方集气罩局部负压收集后，与冷骨料、再生料烘干废气一同经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工艺(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密闭收集，并入罐区总

管，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2#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拌合机卸料口至地面建设半封闭的卸料区罩棚，通过局部负压收集方式将拌合机搅拌废气引至TA002处理，处理后经DA002有组织排放。改性沥青生产过程在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废气随产品进入改性沥青储罐，并最终通过呼吸口密闭收集至TA002处理，处理后经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导热油炉为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烟气经布袋除尘(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

矿粉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TA004，矿粉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DA004)排放；除尘灰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TA005，除尘灰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DA005)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内插法计算值基础上从严5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

水一同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声源安装基础减振装置，铲车尾气管安装消声器，环保风机安装采用软连接，振动筛、拌合机内置于拌合楼总成壳体中，加强设备日常检维修，保证良好运行状态。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张家窝堡村噪声贡献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骨料振动筛筛分后落至地表，由铲车转运至骨料库闲置区域暂存，并定期由原料供给方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于原料库暂存，定期外售。除尘灰定期从除尘器料斗卸下后，密闭输送至专用除尘灰仓，并全部于拌合机回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

废机油盛装于废油桶和定期更换后收集储存于密闭容器内的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沥青、柴油、导热油、乳化剂、机油等均于密闭储罐或容器内储存，并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厂区，采取立体绿化。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

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